电子\*\*设备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采购电子\*\*设备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分析专用机、分析软件-介质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4.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5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6.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
7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。注：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为信息查询渠道，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8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（含员工社保明细。
9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。经营许可范围需与本项目相适应并作为评审依据之一。
10. 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环节无问题，按成合同价的100%支付货款。
11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12. 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。
13. 供货要求：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14. 售后服务：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。
15. 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，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16. 项目负责人：阿布都热扎克·伊力牙斯 电话：18997677179

 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9月25日

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、法人签字。分项报价，单价、合计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税费、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。（技术人员上门技术服务的次数由采购方工作需求决定）
2.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、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。
3. 正式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。
4. 供应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。质保期内，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对于故障处理，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。
5. 投标人必须能够满足产品的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，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响应，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采购人使用的，采购人即审查不通过或废标处理，并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对投标公司予以处罚，和进行网上通报处理。
6.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，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，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。否则，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

1.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询价单（根据模板要求填写）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